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科转S1”第一次转股申报期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21003.SZ
- 转股简称：紫科转 S1
- 转股价格：7.5 元/股
- 第一次转股申报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十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挂牌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8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10 号），允许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成功发行“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 年期，该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科转 S1”，债券代码“121003”。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紫科转 S1”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十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需要申请转股的，可根据对应期间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向深交所申报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

二、“紫科转 S1”部分重要转股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期限：2 年；

（三）债券起息日：2018 年 6 月 5 日；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4,500 万元；

（五）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 2.5%，第二年 6.5%；

（七）转股期和转股申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本期债券设置两次转股申报期，每次转股申报期均为 10 个交易日。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10 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自发行之日起，满 9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10 个交易日为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十个交易日。

(八) 初始转股价格：7.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21003.SZ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简称：紫科转 S1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提交转股申请，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2、债券持有人可将自己账户内的“紫科转 S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申报进行记录，并将该记录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股申报数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予以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予以冻结。

5、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有效申报记录发送发行人。

6、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5个交易日内通过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转股，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触发转股的条件、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和申报转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得转股的情形；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明细表。转股明细表应当载明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拟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

(3) 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准确性出具意见。

7、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不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结果通知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进行记减；不符合转股条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解除冻结。

如因期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已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部分记减失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对于已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全部记减失败的，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该笔转股申报做失败处理。

9、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记减失败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按照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规定办理转股股份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部分记减失败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前款第6、7、9项程序重新办理转股。

10、发行人应该委托主办券商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记减和转股情况，及时告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三）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17日）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挂牌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成功后次一个交易日挂牌流通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转换后当年剩余日及

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上一次付息日（或发行日）至转换日之间的利息，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支付。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紫科转 S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股，由于“紫科转 S1”发行之后，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最新转股价格仍为 7.5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经过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公司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应当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

在回售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和付款时间等。

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此外，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将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至少发布三次。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按照回售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申报期限届满十个交易日内，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公司将在回售资金到账当日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六、赎回条款

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程（以下简称“**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可转换债券将设置赎回条款，假如在 **T-30** 日之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应当赎回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赎回价格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并按票面利率对投资者赎回；假如在 **T-30** 日及之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应当在收到备案登记通知 **60** 个交易日之后，赎回未转股

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T日为可转换债券可以转股的第1个交易日。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出现上述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形，当公司执行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当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七、无法转股的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若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发行人应当返回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并增加补偿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自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发行人将于债券到期后10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及约定的补偿利息。利益补偿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员确定。

补偿程序将通过协议方式于场外进行兑付，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紫科转 S1”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有关公告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706 房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联系人：李木子

联系电话：020-82341391

传真：020-82341391

（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雪、樊旭

联系电话：0755-22622381

传真：0755-82400862

特此公告。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